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27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27



鳳凰出版社

第二十七冊

教育與職業	第二十七期	民國十年八月		一
教育與職業	第二十八期	民國十年九月		六七
教育與職業	第二十九期	民國十年十月		一四一
教育與職業	第三十期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一二五
教育與職業	第三十一期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三四一
教育與職業	第三十二期	民國十一年一月		四二七

第二十七期

教育與職業

民國十年八月

教 育 與 業



第 三 卷 第 三 冊 (第 二 十 七 期)

商 業 教 育 號 要 目

-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王志辛
- ▲與諸生討論我國商業教育……………俞希稷
- ▲商業教育中調查問題實習問題之研究
……………王恩良
- ▲商業補習教育與商界之關係……………王 璋
- ▲商業教育之種種研究……………王志辛
- ▲商業學校概況報告
- 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商科
- 江蘇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
- ▲理想的商業學校……………商 民
- ▲汕頭職業學校添設商科計畫書
……………黃炎培
- ▲參觀蘇州第二師作工記……………黃炎培
- ▲本社第四屆年會報告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編 輯

▲敬告讀者

本誌第二十七期原定商業教育號應在年會時出版祇以編輯者在南洋調查此種專門材料又徵集不易益以上海印刷公司營業異常擁擠一再延誤致遲至今日方克出版對於讀者諸君非常抱歉現定九月起另組編輯委員會分任撰稿對於印刷公司亦嚴訂條件俾以後總須月出一期勿再延宕以副愛讀本誌諸君之厚意預擬二十八期爲職業教育研究號集稿已齊正在印刷中二十九期爲職業訓練號三十期爲女子職業教育號三十一期爲紀念號合併先行露布此布諒察

▲第二十八期預告

本年八月江蘇省教育會舉行年會先期分開各項教育研究會委托本社主持職業教育一門計前後共開四會

- (一) 職業學校聯合會
- (二) 職業指導委員會
- (三) 農業教育研究會
- (四) 商業補習教育研究會

會畢即彙集各會研究資料分別編爲一冊業已付印不久可以出版定名職業教育研究號內容異常豐富如職業心理測驗法等更屬極新穎之研究至足資職業教育家之參考也

價目

零售
閱訂

每冊
十冊

實銀
實銀
二角
二元

郵費

外加

教育與職業第二十七期(商業教育號)目錄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王志莘
與諸生討論我國商業教育·····	俞希稷
商業教育中調查問題實習問題之研究·····	王恩良
商業補習教育與商界之關係·····	王 瑋
商業教育之種種研究·····	王志莘
商業學校概況報告	
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商科	
江蘇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	
理想的商業學校·····	商 民
汕頭職業學校添設商科計畫書·····	黃炎培
參觀蘇州第二師作工記·····	黃炎培
本社第四屆年會報告	

▲教育與職業徵稿簡則

- 一 本誌徵稿以關於職業教育之著述爲限
- 二 關於職業教育之著述不限性質分類如左
 - 甲 理論的研究
 - 乙 設施計畫
 - 丙 調查事項
 - 丁 實施概況
 - 戊 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之著述
- 三 投稿不論譯著均所歡迎惟譯稿須注明譯自何書（注用外國文）
- 四 文字體裁無論文言白話不加限制
- 五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恕不寄還
- 六 來稿登載本誌者酌贈本誌
- 七 投稿者如不願受酬請於稿後聲明
- 八 來稿請寄上海西門外林蔭路中華職業教育社
- 九 投稿者姓名字號及通訊處亦請詳細注明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節譯美國中央職業教育局出版之「商業教育」

王志莘譯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Cooperative Commercial

Work 即商店與學校聯絡施行商業教育亦可稱之

謂時間的商業科 Part-time Commercial Course

即指祇有一部分時間入學校受商業教育之意易言之爲一部分時間在學校求學理一部分時間在商場求經驗學校商店合力施與一種商業學識也譯者見聞淺近不知我國已有施行此制者否已有適當之譯

名否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即一種制度。將商科學生一部分之時間。支配在商場中實習。而與學校教課不相抵牾。前一二年商科學生實習所得。足以爲後數年研究考慮之資。而商科學生實習基礎即立於是。至於其他進行方針。祇須本此點。規畫之可矣。

關於商學合作制疑難之解釋

商學合作制。頗爲一般商業教員中前輩所反對。但就事實論。施行之後。於學生學校家屬雇主各方。未見有不利處。故一般商業教師中之革新派。謂反對者毫無理由。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茲擇反對商學合作制論調之近似者。彙錄於后。附加答語。以示真理。

一、學生入商店公司工廠實習。恒受一種無組織無統系無教育的使役。易感受一種不良之習慣。

答、於施行合作制之先。須將合作之商店公司工廠慎重選擇。自無此弊。因之施行此制時。必須得學生家屬學校雇主各方面之同意。訂立約章。商店公司工廠各部署務。學生均得依次實習。使得完全經歷。每星期學生須有一種報告。教師得視此報告與雇主措商實習進行程序。

二、商場中商人不願意收受每星期更番任事之學生。

答、商場中識見遠到之商人。極希冀得良好之助手。故有極願意助商校造就良好之學生。以備將來選任。料今後需要良好助手愈切。覺悟此點重要者必愈多。大商場中必不難得此合作之機會。

三、即使雇主表同情於此合作制。奈經理司事等認爲於辦事上多阻礙乎。

答。是不足慮。經理司事之最初心理大都如此。若使此輩能統籌全局。將其前途利益。加以細密考慮。必釋然不以爲阻礙矣。

四。此類學生所受商店公司工廠之津貼不及全日任事者之多。而教育方面之損失又非此區區津貼所能抵償。

答。就正當辦法論。此項學生所受商店公司工廠之津貼。當與初任事者相等。進言之當優於此。以已受一部份較優之教育與專門訓練也。至於教育方面之損失云云。在未會施行此制者。每有此種感想。實則此全視學校與商店所訂合同之如何。且據施行此制已得實驗者云。所謂教育方面損失。就事實論。決無如未曾實施者測度之甚。

五。施行此制耗費太甚。就教育經費言。頗不經濟。

答。祇須招收兩班學生。輪流教授。則同時可得兩倍學生。比較尋常學校尤爲經濟。總之經濟問題。並非此制要項。惟廣羅教師使對於此制加增助力。是爲此制主要之點。

六。商業職務繁瑣。萬不宜每星期更迭從事。且有非一星期所能結束者。交替時頗不易。

答。此問題初視之似甚重要。甚難解決。更有謂每星期六交替時。交代與接替兩方均須同時到場。其實不然。合作制都行之於

分工極細之大公司大商店大工廠。始學生所從事者。又屬於有合作的價值者。故事實上。實無此項困難。

綜之近年來注意商學合作制者漸衆。敢說初步試驗期已過。此後不過希望以經驗改進之。使此商學合作制。在商業教育方面。得立穩固之基礎。

就教育方面說。能使學生延長在校時期得習完備學科。受完全商業教育。至末後二年始採合作制以求實際經驗最佳。但爲財力不足者計。則合作制有補於學生之有志求完全商業教育者。不鮮也。

商學合作制之利益

施行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之利益甚多。茲據某城試行後所得之結果。彙爲幾點如後。

(一)採此制後。高級商科學生增加甚多。而其中百分之四十爲普通商科學生。

(二)分科中學中優等生百之四十爲商學合作制學生。較之未施行此制前增加頗多。

(三)受合作制訓練學生。比尋常學生勤學。節儉。有禮。能自立。且做事謹慎。

(四) 以在校時已經練習學徒事務經過學徒階級故至修業終了任全日事務時薪金恒高於普通商科畢業生之初入商場者。

(五) 此項學生搬升較易。以彼能力經驗早為雇主所信仰。且雇主心理中對於此項學生之注意力較普通學生為甚。

(六) 採行此制之商業學校。雖不能將商業學科全部教授。但對於主要各科之注意力及興味。反因之增加。故所得足償所失。

(七) 學校與商界藉此制得互相接近。謀雙方之利益。教師與商人藉此制得互相聯絡。交換知識。

設施商學合作制應行注意各點

(甲) 選擇合作商業機關 選擇合作商業機關為此制極關重要之點。因此制結果之如何。全以此為轉移。當注意下列各項。

(一) 合作商業機關對於此制。須有真切贊助之誠意。

(二) 合作商業機關中須有一代表。對於此制有真切之同情與興味者。

(三) 合作商業機關。須願意將學生輪派發各部。使受全部經驗。

(四) 合作商業機關。須願意將學生服務狀況。常報告於學校。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五) 雇主須願意付相當工資。其數目當與初就此職務者相等。

(六) 合作商業機關。須能容此項學生。於修業終了後給與相當之職務。並上進之機會。

綜之選擇合作商業機關條件。須兼顧雇主學校雙方利益。再者就此制而論。合作雇主實處於助教他位。所以選擇時當慎重如選教師然。且須使雇主認明施行此制。實謀雙方利益而非學校單方利己的行為。如雇主不能明瞭此旨。萬難勉強其加入。此輩不但無補於此制。且能使此制進行方面發生許多障礙。至於公共機關。非合作制之最相宜者。括言之。此制為雇主計。以造成一般得力之助手。為最要之目的。故就此點定此制施行方針。則基礎固而前途發展可預卜。

(乙) 合作制之學生數 採用合作制學校。以招收兩班為最適宜。以求學習商兩班可更迭輪值。如聯絡兩中學施行之亦可。學生數在二十五人以上即可施行此制。若人數過多。則教師太費心力。因合作制分為兩班教授。教師教授時間。實倍於尋常學校也。

(丙) 合作制之契約 謀雇主與學校雙方之利益。為合作制之本旨。雙方訂立合同。須本此旨。若誤解意旨。或始勤終怠。均不利。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四

於此制。須避之。附合作制合同式於后。

合作制合同式

茲某公司與某學校為施行商學合作制。訂立合同。雙方允認條件如左

(一)某公司允

(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始雇用某學校學生若干人。依照合作制辦理

(乙)此項學生。間週來公司服務(一週在校。一週在公司)

(丙)每週付練習生薪若干元(以在公司服務實數計)

(丁)公司各部事務。依次輪流練習至畢全部止

(戊)視此項學生如練習生。隨時隨事指導

(己)報告學生服務狀況。至少每月一次

(庚)未得學校允許。於合作制合同。期未滿時。不得正式雇用此項學生

用此項學生

(辛)合同終了時。如得雙方同意。可任此項學生以實職

(壬)列席關係合作制重要會議

(二)某學校允

(甲)願全公司需要。以最妥善之方法。訓練此項學生

(乙)本合作制主旨。盡力謀雙方之利益

(丁)按照在公司服務之程序。與學生以相關之學識

(戊)如公司需要。添用此項練習生時。常為設法補入

(己)列席關於合作制重要會議

年 月 日 訂立

某公司代表

某學校代表

(丁)報告 雇主每月將學生服務狀況。切實報告於學校。為合作制中所不可缺者。學校中收到此種報告後。當審量情形。與學生以正確之指導。如雇主報告中有不滿意辭時。教師當即設法

與雇主面商改善方法。能如此合作制之進行。而功效著

學生亦須將一星期中實習情形。於到校時。報告教師。教師可依

據報告。與以適當之指導。附雇主及學生報告表式如后。

學生亦須將一星期中實習情形。於到校時。報告教師。教師可依

據報告。與以適當之指導。附雇主及學生報告表式如后。

表 告 報 主 雇

年 月 日	註 備	學生				明 說
		勤 儉	創 作 力	整 潔	誠 實	
某公司 報告						禮 貌
		準 時	判 斷 力	謹 慎		雇主可就平日 觀察加判語如 明之不能滿意可註

(戊)會集 雇主與學校教師間。每月止少須有一次之會集。以謀雙方之利益。會議時雙方可將應當研究之種種問題提出。如有疑竇亦當坦然表示。以求他方面之解決。如此方可維合作制於久遠。凡此類會議教師當為主動者。

商業教育的商學合作制

告 報 週 每 生 學

年 月 日	某公司某部 學生	及請假 理由日期	時 數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某公司某部 學生 年 月 日 報告								

除雇主與學校教師集議外。更當時常邀集公司中經理司事。暨於合作制有關之商業方面人員。與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暨於合作制有關之學界方面人員。開會討論關於合作制重要問題。及報告實施經過狀況。是足以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者也。如

五

同時能召集已著成效之合作制學生參與此等會集以證合作制之成績尤佳。每學期能舉行此項會集一次。必與合作制以極大之助力。

合作制進行狀況。當由教師編成報告。送交校長。由校長呈報教育行政當局。以備考核施行成績。

(己)合作制之實習問題 說者為合作制不宜多過一年。即使有半年光陰盡力於此。已不為少。但此說之是否確當。宜根據實施經驗及討論結果斷定之。至就已經試驗得之結果而論。施行合作制。實有利於各方面。即如現施行者。求學實習間週更迭。每年實際上從事於商業者止一百二十日。已得見成效。此數實為一年中至少限度。假期實習。課餘實習等。亦得併入此限度內。但不得過其半數。以假期實習課餘實習等。非得有良好之指導者。不易得益。其成績亦不易考核。所以每年實習止少限度一百二十日中必須有一半時間完全從學校教課時間中抽出。此點於合作制之結果關係甚大。為教師雇主父兄學生者。均須明瞭此旨而重視之也。

若就合作制實習時期而論。四年制中學則施之於第四年級學生為最宜。以第四年級學生學力足以任公司中各項職務。且此

級學科得準需要教授。而不與普通中學四年級相雜。迨一年實習期滿。學徒生活亦可練習終了。即得正式任事。於謀事方面亦甚簡捷。

合作制教科如商業學會計術書記法及國外貿易法等均屬重要。合作制之實習工作。則如假期工作。節期工作等。均屬便利而有益。

(庚)實習薪資 合作商店應付實習生薪資。如全日練習生。至於薪之多寡。可准實習成績定之。就實習生服務成績論。當然較普通練習生為優。則合作制商店與以較優之酬勞。實屬應當。

(辛)限止合作制實習生受雇主常期雇用 普通合作商店往往許未完了合作制之實習生。以全日職務。殊不知此事有礙於實習生之學業與合作制之本旨。故除於合同中申明外。平時當常與以限止。如商店欲雇用將修了合作制之實習生。或因其他特別情形必須雇用某實習生時。合作學校可斟酌情勢。通融辦理之。

(壬)處置非合作學生之辦法 尋常中學校中施行合作制。往往有一部份學生。或因身體孱弱。或因其父母不願分求學時間實習商業之故。不受合作制之支配者。可以學校中各部職務分